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蔡承瑾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cc100462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95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95701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10095701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09570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民小學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以及推動本市國中學力倍增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；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請上網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（填報網址：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22.php），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- 四、檢送本市111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」、「第一學期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」

學務處 111/10/07 09:53



11100062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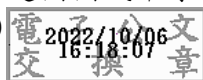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及「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三）」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楊辭彙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鄒靜怡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劉美娜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方以禾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陳蕙錚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鍾翔凱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廖婉伶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黃郁喬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